



# 會章

2011 年修訂版

# 寧波公學

## 家長教師會會章

(一) 名稱：寧波公學家長教師會（簡稱「家教會」）

(二) 會址：九龍觀塘功樂道七號

(三) 宗旨

1. 加強學校與家庭間之聯繫，以促進教育效能。
2. 共同商討及協助發展學校工作，並以學生利益為依歸。
3. 促進子女在學業及德、智、體、群、美等五育上得到均衡的發展。
4. 與社區建立良好的關係，並善用社區資源。

(四) 會籍及會員權利與義務

1. 會籍：

- a) 家長會員：凡就讀本校之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每個家庭以一位就讀本校之學生作代表）。若其子女不再是學校的現有學生，其會籍可持續至該學年終結為止。
- b) 附屬會員：得校方及本會邀請的本校畢業或曾就讀本校之學生家長。
- c) 當然顧問：本校校長或署理校長。
- d) 教師會員：凡本校在職之教師。
- e) 名譽顧問：本校之校監。常務委員會可邀請社會賢達為本會名譽顧問。

2. 權利：

- a) 「家長會員」有動議、表決、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b) 「當然顧問」、「教師會員」，有動議、表決、選舉權，並無被選權。
- c) 「名譽顧問」只享有參加本會舉辦之活動的權利。
- d) 附屬會員只享有參加本會舉辦之活動的權利。

3. 義務：
  - a) 會員有義務出席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
  - b) 會員有義務遵守會章與會員大會以及常務委員會通過的決議。
  - c) 會員有義務積極參與本會工作事務和活動。
  - d) 家長會員及附屬會員須每年繳納會費一次。名譽顧問、當然顧問、教師會員，不用繳交會費。
  
4. 會籍限期：

會籍期限為一學年。
  
5. 委員革除：委員如有下列情況，經常務委員會三分之二出席人數議決通過後，得向其革除家長會籍。
  - a) 本會委員均為義務性質，不可藉委員身份收受薪酬或私人利益。
  - b) 違反本會規章或議決者。
  - c) 濫用本會名義，進行與本會無關的活動，以致損害學校及本會聲譽及利益者。
  - d) 違反本會宗旨，欺詐、盜竊本會物資者。

#### (五) 組織

1.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
2. 常務委員會

會員大會休會期間，本會會務由常務委員會執行。常務委員會內共有 10 人所組成，分別由家長委員 5 人及學校委員 5 人。

  - a) 架構
    - 當然顧問 1 人（由本校校長出任）
    - 主席 1 人（由家長委員出任）
    - 副主席 1 人（由學校委員出任）
    - 財政 2 人（司庫由學校委員出任，司數由家長委員出任）
    - 秘書 2 人（由家長委員及學校委員各一人出任）
    - 委員 4 人（由家長委員及學校委員各二人出任）
    - 核數 1 人（由家長或義務專業核數師出任，但不屬常務委員會委員）

## b) 職責

當然顧問： 為本會提供意見、協助決策。

主席： 負責召開並主持會員大會、常務委員會會議；主理本會一切事務和文件簽署，策劃、統籌本會的各项活動。

副主席： 協助主席推行會務；當主席缺席時，則由副主席代行其職權。

財政： 負責管理本會各項收支帳目；定期向本會報告財政狀況；提交已稽核的財務報告周年會員大會通過。

秘書： 負責處理一切書信、往來文件及整理會議紀錄，發布會議通告，派發會議紀錄予委員等文書工作。

委員： 負責協助推行一切會務、保管會內一切物資以及負責聯絡工作。

核數： 負責審核本會各項收支帳目。

## c) 任期

- 委員任期為兩年，可連選連任，在每年舉行的周年會員大會暨就職禮中交職。
- 委員擬辭退常務委員會職位，須一個月前以書面致函本會。經常務委員會批覆，方正式生效。

## d) 選舉

- 教師委員由本校委任，而家長委員則於周年會員大會中選出。
- 家長會員可經會員提名或自薦成為候選人。每名提名人最多只可提名 2 位家長會員為候選人。
- 每名候選人需提出個人參選抱負及對本會的期望。
- 候選人人數不限。如候選人數超逾家長委員的席位數目，則須在周年會員大會中進行投票。得票最多的 5 名即當選為委員，其餘則自動成為候補委員，得票多少須紀錄在案。
- 若候選人人數少於或相當於家長委員會的席位數目，候選人可自動當選為委員。

- e) 職位分配
  - 學校委員由本校委任及分配職位。
  - 家長委員職位於每屆第一次常務委員會會議中互選產生。
  
- f) 會議規則
  - 常務委員會每年最少開會兩次。
  - 會議由主席主持。當主席缺席時，由副主席代行主持。若兩者均缺席，則作流會。
  - 合法會議人數最少為六人，當中家長委員最少二人。
  - 主席須於開會前七天，將會議記錄連議程發給各委員。
  - 會議議案的表決以當日出席之多數贊成始能通過。如贊成和反對的票數相同，主席可投決定性一票。
  - 常務委員會有權委任顧問或小組，策劃並推行特定活動。其成員不必為常務委員會委員。活動完畢後，該顧問或小組自行解散。
  
- g) 補選
  - 任何委員如經常無故缺席而無合理解釋者，經常務委員會議決後，其職務可由候補委員替代。
  - 因委員辭職（以書面一個月前申請）或其他緣故而出現空缺，常務委員會將安排候補委員接任。
  - 若空缺職位為主席，則由現任家長委員互選主席補上，該原委員空缺則由候補委員補上。
  
- h) 特別會員大會
  - 特別會員大會可由半數或以上之常務委員會委員召開，或由五十名會員向主席提出書面請求召開，主席應於接到請求書後二十一天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惟討論及決議事項只限於請求書上所列各點。

## (六) 財政

1. 財政年度為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
2. 常務委員會及會員大會舉行會議時，財政需負責報告當時之財政狀況。
3. 本會之會費及其他收入均須簽發收據，並存放於常務委員會指定之

銀行戶口。提取款項，須經主席、副主席及司庫三人中其中二人簽署，但必須家長及教師各一人共同簽署，並加上本會印鑑方能生效。

4. 司庫須保留一切收支單據七年，七年後之單據始能作廢。
5. 一切收支，須用於符合本會宗旨之事項上。
6. 本會的款項必須用於發展會務及支付各項活動的開支。凡動用本會資金，捐助本校作獎學金、獎品及特別用途，常務委員必須於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經動議並通過，始能執行。
7. 不論任何情況，本會不得舉債。如有負債將由該債項產生時在任之常務委員會全體委員負責償還。

#### (七) 核數

1. 由常務委員會推選一位義務核數員，於每年財政年度終結時，核算本會全年收支帳目。

#### (八) 修章及解散

1. 本會會章若有任何修改，須經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三分之二出席人數議決通過。開會日期及所需修改之會章項目，須於會議前最少一星期，由常務委員會主席以書面通知所有會員。會章修改後，須由秘書於七天內以掛號信寄社團註冊處備案。
2. 本會如需解散時，有關的決定須獲出席周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的三分之二會員贊同。若有資產盈餘，應捐予寧波公學作學生之福利用途。

#### (九) 附則

1. 本會會章之訂定及修改，均由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決議通過。
2. 本會可就學校之發展提出意見，並非干預學校之行政運作。
3. 本會宗旨以整體學生利益為依歸。

(完)

(五)

寧波公學家長教師會/2011 修

(六)